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學生重點證照實施辦法

|  |
| --- |
| **100.4.8 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0.4.1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0.9.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0.12.2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1.10.5 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1.10.2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3.12.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3.12.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5.4.12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5.4.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6.1.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**106.4.2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 106.9.5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 106.09.1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 |

  **108.3.28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含附表)**   **108.4.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含附表)**

1. 為建立學生於休閒運動健康相關領域實務應用，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八條，訂定本系「學生重點證照實施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2. 本系在校四技學生，應在各學年持續報名相關證照考試，畢業前至少須取得三項專業技能證照。
3. 本系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與採計，依「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」中規定辦理：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，始得認列。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如附表所表列，其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由系上召開會議審核後認可。
4. 凡學生取得證照後，須持證照正本至研究發展處辦理登錄手續，並可依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，填寫獎勵金申請表並攜帶證照、學生證正本及證影本一份向技合處申請證照獎勵金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